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议案，认为刘建森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刘建森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